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20-03R4

修正案号: 39-8347

一. 标题: 发动机短舱/吊架 — 后吊架可动整流罩 5 号肋 — 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执行AIRBUS改装(mod)33847(IAE V2500发动机)或改装(mod)33687 (PW6000发动机)(此类改装为改善吊架气动外形)的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A318-121, A318-122,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31, A321-231和A321-23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5-0051(2013 年 3 月 25 日颁发);
- 2. Airbus Alert SB A320-54A1026(2012 年 4 月 19 日颁发)及后续经批准版本:
- 3. Airbus Alert SB A320-54-1026R1(2013 年 7 月 25 日颁发),或 R02(2014 年 12 月 2 日颁发)及后续批准版本;
- 4. Airbus SB A320-54-1028(2014年11月25日颁发)及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A320-03R3, 39-7825 1. 有A320飞机运营人报告了一起在飞行中右后吊架可动整流罩尾锥丢失的事件,此尾锥安装在一个做过33847改装的吊挂上。调查结果发现此事件是由后吊架可动整流罩5号肋上的裂缝引起。虽然仅在做过33847改装的空客A320飞机上有过类似裂缝的报告。但是此类裂缝也可能出现在做过33844或做过33687改装的飞机上。

这种情况如不及时检查并纠正,将有可能导致飞机吊架尾锥脱落,最终导致地面人员受伤。

为了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民航当局发布CAD2012-A320-03要求对后吊挂可动整流罩进行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随后,民航当局又颁发了CAD2012-A320-03R1和CAD2012-A320-03R2来做澄清并纠正一些错误。

自CAD2012-A320-03R2颁布以来,根据各种吊架型号(CFM,IAE和P&W)的适用性,按照SB A320-54A1026执行检查的结果得出如下结论:

- 对于CFM发动机吊架,不再被强制要求检查;通过标准检查程序保留区域检查。
- 对于IAE发动机吊架,允许扩展检查阀值(threshold)和完成间隔时间。
 - 对于P&W发动机吊架,保守做法是遵照IAE发动机吊架进行检查。

基于上述原因,民航当局发布了CAD2012-A320-03R3,在适用性中删除了安装CFM发动机的飞机,同时允许延长IAE和P&W发动机吊架检查的首检间隔和重复检间隔。

该指令发布后确定,已经没必要测量发动机吊架尾椎和侧门的间隙。也确定Airbus SB A320-54-1028的执行可作为终止措施,只要在改装过后,之前受该改装影响的部件没有再次被安装。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替代CAD2012-A320-03R3,并保留其部分措施,删除间隙测量要求,引入Airbus SB A320-54-1028作为重复性详

细检查(DET)的可选终止措施,同时禁止在改装后安装受影响的部件。

2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CAD2012-A320-03R3要求重述:

- 2.1 首先,在本指令表一所列符合性时间内(若适用),及随后,以间隔不超过2400FC或5500FH(先到为准)按照Airbus SB A320-54-1026的完成说明对左侧(LH)和右侧(RH)发动机吊架执行如下措施:
- 2.1.1 删除。
- 2.1.2 对将吊架尾锥固定在后吊架可动整流罩5号肋上的18个紧固件执行详细目视检查(DVI)。
- 2.1.3 对左右后吊挂可动整流罩5号肋的上角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发现裂纹。
- 注 1: 本指令2.1段要求的措施允许每个吊架分别完成,但在每一个吊架上的所有措施(若适用)(参考本指令2.3段)完成期间,不允许进行飞行。

表一 首检间隔

间隔: A或B,后到为准		
A	自飞机首飞后累积飞行2400FC或5500FH	
	前(先到为准)	
В	自CAD2012-A320-03生效之日(2012年6月	
	20日)起750FC或750FH内(先到为准)	

- 2.2 如果在本指令2.1.2段或2.1.3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参考Airbus SB A320-54-1026),则按照Airbus SB A320-54-1026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间,在此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修理和/或进一步检查)。
- 2.3 Airbus SBA320-54-1026定义的后吊架可动整流罩5号肋的修理方

- 案NO 2,可作为本指令2.1.3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按照修理方案NO 2完成修理后,仍需保留本指令2.1.2段要求的重复测量和重复检查。
- 2.4 在完成本指令2.1段要求的首次检查后90天内,向空客报告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缺陷)。此后,每次按照本指令2.1段要求完成重复检后90天内,向空客报告检查结果。

本指令的新要求:

- 2.5 按照Airbus SB A320-54-1028的说明对飞机(包括左侧和右侧发动机吊架)进行改装(可选)构成对本指令2.1段重复性详细检查(DET)要求的终止性措施。
- 2.6 对于装有IAE V2500发动机且出厂前执行了155559改装的飞机,只要确定出厂后没有安装件号P/N在本指令表二中的部件,则不受本指令2.1段的影响。

\pm $-$	## /ニュケッド・1 L L L L C J T L C D	1990 [1 1000 巨无 声 /) 壮 / 如 / 小
衣—	从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A320-54-1028后不再安装的部件

部件名	件号P/N
后吊架可动整流罩组件	D0001039000000
后吊架可动整流罩组件	D0001039000100
吊架5号肋	D54518835000XX (LH)
吊架5号肋	D54518835001XX (RH)

- 注2: 表二中的XX代表任何字母或数字。
- 2.7 按照本指令2.7.1段或2.7.2段的要求(依适用),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P/N在本指令表二中的部件。
- 2.7.1 本指令生效时,没有安装件号P/N在本指令表二中部件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起。
- 2.7.2 本指令生效时,安装有件号P/N在本指令表二中部件的飞机:在按照本指令2.5段要求改装之后。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

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4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4月7日

七. 联系人: 李光耀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